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3、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书面保证和承诺由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一致药业、公司	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8 家持有一致药业非流通股的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一致药业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致药业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3 月 22 日，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网上路演、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共 13,721,400 股对价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8 位非流通股股东，除 6 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 2 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 2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2,196,800 股。上述 2 位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安排共计 84,492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

现调整为：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共 16,465,680 股对价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8 位非流通股股东，除 7 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表示同意本

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1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800,000股，其应执行对价安排36,923股，若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其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承诺将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对价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

(二)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如果本次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了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顺利实施，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8,378,200	61.9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1,912,520	56.19%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124,864,740	43.33	国有法人持股	112,786,386	39.14%
社会法人股	26,070,660	9.05	社会法人持股	49,126,134	17.05%
募集法人股	27,442,800	9.52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9,771,200	38.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6,236,880	43.81%
A股	54,885,600	19.05	A股	71,351,280	24.76%
B股	54,885,600	19.05	B股	54,885,600	19.05%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00%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评价

（一）基本原则

一致药业于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通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可称为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一致药业是按照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在发行新股的时候，原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是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一致药业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二）对价测算

1、现时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公司在 1993 年 IPO 发行上市，发行股数 5,000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2,000 万股（包括现已流通的 350 万股内部职工股），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不含 B 股）为 2.10 元，其后没有再融资。

流通 A 股原始流通权价值

= 发售新股数量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0,000,000 × （3.50 - 2.10）

= 28,000,000 元

考虑到一致药业首次发行的时间为 1993 年，距离目前的时间较长，因此在计算现时流通权价值时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根据 1993 年至今的利率波动情况和一致药业历年的分红送配情况，现取年利率 4%，按 13 年复利计算，可得：

流通 A 股现时流通权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原始流通权价值} \times (1 + 4\%)^{13} \\
&= 28,000,000 \times 1.6651 \\
&= 46,622,800 \text{ 元}
\end{aligned}$$

2、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之计算

根据一致药业目前流通 A 股的股本 54,885,600 股计算：

$$\text{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 46,622,800 / 54,885,600 = 0.85 \text{ 元/股}$$

3、每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对价

假设：

L：每股流通 A 股的现时流通权价值；

R：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Q：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使每股流通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L = P - Q$$

$$\text{亦即：} R = L / (P - L)$$

以一致药业 A 股股票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止 100%换手率期间的加权均价 4.51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则根据上述公式，可得 $R = 0.23$ ，即依据该理论计算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需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2.3 股的对价。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 A 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流通 A 股股东执行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 A 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共计 16,465,680 股。

（三）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国信证券认为，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履行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高于前述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较好地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独立董事补充意见、有关部门的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截止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国信证券未持有一致药业流通股，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一致药业流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一致药业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一致药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一致药业的股份、在一致药业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及风险揭示

（一）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符合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进行了论证和说明，但并不构成对一致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一致药业流通A股股东注意，一致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公司明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把其持有的、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所需数量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对价安排义务。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该等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出现被司法冻结情形，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若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用于对价安排及垫付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且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其它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且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的，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承诺将代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以确保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2、方案能否获得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市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方案能否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股份的处置需在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4、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六、保荐结论及理由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一致药业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在修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作出了让步,体现了对流通A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

3、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保荐机构此前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如

保荐代表人(签名)：赵德友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